

14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中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人工生产。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（签章）：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4 日

